

传 真 电 报

发电单位：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孙永航

编号：苏安办传〔2021〕11号 2021年2月18日 总页数：3

关于加强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春节长假后，各类企业陆续开工复产复工和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思想稳定性、作业熟练程度一定程度影响生产安全，假期综合症势必凸显，误操作、违章等情况会不同程度增多，易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把握住复产复工初始阶段生产安全关键节点，现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在统筹做好防疫与安全、严格落实返苏人员“五要五不要”规定的基础上，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督促引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复产复工程序，

做好积极准备；要督促企业制定科学规范的复产复工方案，明确任务、时限、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科学安排复产达产计划，防止因抢工期、赶进度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督促指导企业抓实抓细各项防范措施，完善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设备的应急处理措施，组织和引导企业按照先排查、后复产复工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重大隐患，开展复产前隐患自查自改，落实隐患整改要求，确认复产复工安全条件，坚决做到问题不消除、隐患未整改、产线不开工。

二、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强化开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领导值班带班，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至少有一人在岗负责复产复工指挥调度工作，安全总监必须在岗在位具体落实安全复产复工措施，逐项落实、逐项检查。特种作业持证人员不足、高危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现场操作人员不齐、安全无保障的，杜绝组织复产复工；对动火等高危作业，要充分辨识作业风险、确认安全条件、落实管控监护措施，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坚持提级管控，确保有序恢复生产。

三、切实突出安全教育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督促引导企业针对假期综合症从业人员思想稳定性较差、作业熟练

程度较低和误操作、违章等情况增多的可能性，提前动员、提前部署，严格把控复产复工前的安全教育。企业复产复工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要组织对企业单位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提醒，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班组要在岗前进行再教育、再要求、再提醒，全面加强企业负责人、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特别对新招录入厂、返岗转岗员工和承包商员工，要严格开展复产复工前的安全培训与考核，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组织复产。

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明确任务，落实举措，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和水上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一次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复产复工自查自改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未经安全验收擅自复产或借复产名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节后复产复工安全有序。